
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114年第3季7-9月活動中心4樓羽球場地租借申請公告

公告日期 114/5/21

一、 依據：本校場地租借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及「本校校園場地開放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 開放期間及時段：

(一)第3季7-9月本校活動中心整棟將進行廁所整修工程，介意者請勿申請。

(二)114年7月1日~114年9月30日，共計16個時段。

1. 每時段分甲和乙2面場地、單面承租。

2. 申請人需年滿18歲以上，限申請「一面場地一個時段」進行抽籤。

(三) 開放申請時段及應繳費用：

時間	時段一 17：30至19：30	時段二 19：30至21：30
星期一	1面場地 / 費用 6,175 元(13次)	1面場地 / 費用 6,175 元(13次)
星期二	1面場地 / 費用 6,650 元(14次)	1面場地 / 費用 6,650 元(14次)
星期三	1面場地 / 費用 6,175 元(13次)	1面場地 / 費用 6,175 元(13次)
星期四	1面場地 / 費用 5,700 元(12次)	1面場地 / 費用 5,700 元(12次)
星期五	1面場地 / 費用 4,750 元(10次)	1面場地 / 費用 4,750 元(10次)

時間	時段一 08：30至10：30	時段二 10：30至12：30	時段三 13：00至15：00	時段四 15：00至17：00
星期六	不開放 (校內師生使用)	不開放 (校內師生使用)	1面場地 / 費用 5,225 元 (11次)	1面場地 / 費用 5,225 元 (11次)
星期日	1面場地 / 費用 5,225 元 (11次)			

三、申請登記時間及資料：(5/26-5/28)

本校活動中心羽球場地114年第3季(7月至9月)租用登記申請自114年5月26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5月28日下午3時止，請於申請期限截止前至以下連結填寫線上申請表：<https://forms.gle/VpKJXF5zXarTScvr7>，因申請人數眾多，同一申請人，以登記1個時段為限(每時段2小時)，如超過1個時段重複申請，將直接取消申

請資格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：(6/3)

本校訂於 114 年 6 月 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於本校會議室辦理線上直播抽籤並錄影留存，抽籤結果將於 114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公布於本校網頁。

五、繳交資料及費用時間：(6/5-6/12)

各時段抽籤正取人員須於 114 年 6 月 5 日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本校上班時段內 (08:00-15:30)，將相關申請文件(1. 申請書、2. 切結書一式 2 份、3. 合約書一式 2 份、4. 身分證正本查驗 5. 印章 6. 承租羽球場地球員名冊)送達本校總務處，並繳交「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 2,500 元」及「場地使用費」，逾期繳費或申請資料經核對與實際提供文件不符者，抽中之資格取消，逕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**不得為營業行為**（如零打收費、教學收費且不得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，違者則依本校校園場地開放實施要點第 17 條處理。（亦即沒收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。）
2. 本校於抽籤後以**線上申請表單之電子郵件**通知正取者繳費，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承租資格
3. 申請書請務必由本人簽名及蓋章，切勿由他人代簽，否則本校將不予受理。
4. 申請書之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請正確填寫，如因字跡潦草或誤繕，造成無法聯繫，請自行負責。
5. 為保障抽籤公平性，嚴禁以不實人頭報名，如經本校查證或他人檢舉有前揭情事，將取消抽籤及日後承租資格。
6. 為免退保證金爭議，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名稱與後續收據開立、保證金退還帳戶名稱皆須相同。
7.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，如本校有使用需求時，或因應疫情調整開放時間，所繳納之該次租借費用將予以退還，使用者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8. 114 年第 3 季預計暫停租借時間：

◎8 月：8/28(四)幼兒園迎新場佈、8/29(五)幼兒園迎新日

◎9 月：

9/12(五)學校日場布、9/13(六)學校日

9/19(五)臺北市英語學藝競賽場布

9/20(六)-9/21(日) 臺北市英語學藝競賽

9/28(日)吉弦團練(弦樂團活動)

※學校各項措施將視發展及相關規定滾動式調整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承辦人(02)25219196 分機 854 總務處陳小姐或分機 850 總務處殷主任。